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B 座 3 层

Tel:0755-36866600

Fax:0755-36866661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盈科法意字第 632-2 号

致：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字号使用。公司使用“哈工大”或“哈工大业”作为字号的组成部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字号许可使用，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字号侵权纠纷，关于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关于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字号许可使用的意见

公司历史上使用“哈工大”或“哈工大业”作为字号的组成部分，是因为其设立时控股母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是基于设立时母子公司的投资及控股关系，且该名称已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81219103），并经工商部门合法登记。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属不同地域与不同行业领域，“哈工大”作为一般注册商标仅享有特定领域特定产品的权益；公司在商标、专利、人员等方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均无关联关系；公司在字号的取得、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且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履行字号许可使用。

2、关于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字号侵权纠纷的意见

依据上述答复 1 中意见，公司字号为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现时涉及字号、商标的法律纠纷；公司相关无形资产具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或权利来源，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7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做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2、若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等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相应赔偿及变更商标、字号引起的相关费用等；3、本人将监督公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不对外进行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有任何关联性的宣传广告，不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名义作宣传及其他将引起普通社会公众产生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联想的商业活动；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无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关系；5、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哈工大”或“哈工大业”作为字号的组成部分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字号侵权纠纷。

3、关于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当时为哈工大交通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使用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该名称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1219103）；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该变更后名称已取得深

圳市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2789404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至今，公司使用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函证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孙娇娇	32,695.00	-	500.00
汪国钢	19,009.53	-	-
甘霖	12,376.02	60,050.00	-
李佚凡	-	7,000.00	6,000.00
李军	-	9,807.60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5,095.74	655,238.38	615,761.99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70,000.00	196,000.00	-
预收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1,111.11	116,666.67	23,7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50,000.00
汪岚	-	1,000,000.00	1,000,000.00
汪国钢	-	511,327.37	4,902.37
钟信和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李军	13,081.89	20,735.98	-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关联方之应收账款主要为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8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关于避免及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目前该承诺执行有效，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有效的规范并避免了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姜敏

经办律师：

陈美汐

林涛

2017年3月23日